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8498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由于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6,154股;由于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23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77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2,623.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8.36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2,495.37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623.73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28.3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2,495.3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623.7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归属47.84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继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6,154股。

2、由于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作废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23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77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玄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明川	甄超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61,928,124.52	29,917,331,224.99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23,079,798.00	11,163,507,875.29	5.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34,582,340.12	4,148,138,835.68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913,868.49	708,220,778.25	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830,496.22	660,048,793.62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605,480.21	1,692,184,635.65	4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6.49	增加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9	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9	22.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31	911,613,54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06	58,487,076	0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777,11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4,791,260	0	无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5	20,949,622	0	无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稳健添利1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0	15,896,54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987,395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其他	0.54	7,769,123	0	无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锦绣8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1	7,306,68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803,8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董永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及宋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处置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清算退出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预计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1,558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6: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含授权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监事秦磊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监事谷中和先生代为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处置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688.00
减:有关发行费用	75,496,204.42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329,247,363.1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00.00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5,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2,451.02
销户转出金额	54,146.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83,714.8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790,238.0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3,790,238.03
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

注:销户余额转出金额54,146.21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0.0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25,289,333.4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144,489.12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38,356,415.50
合计				63,790,238.03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17,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并已按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7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初始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未赎回余额(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农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700.00	2024-01-18	2024-7-18	1.70%	1,70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21,2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转入公司证券账户5,500万元,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852.96元。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54,85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247,36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否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77,039,460.53	213,886,383.07	-51,696,716.93	80.53	2024年12月	36,368,294.07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00.00	34,469,500.00	34,469,500.00	8,815,390.84	10,228,896.43	-24,240,603.57	29.68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105,132,083.65	132,083.65	100.1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85,854,851.37	329,247,363.15	-75,805,236.85	81.29	-	-	-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2,500,000.00	212,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不适用	80,0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	55,000,000.00	-25,000,000.00	6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292,000,000.00	292,000,000.00	57,500,000.00	267,000,000.00	-25,000,000.00	91.44	-	-	-	-
合计		405,052,600.00	697,052,600.00	697,052,600.00	143,354,851.37	596,247,363.15	-100,805,236.85	85.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3%,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代码:688401 公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维光电	68840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青	沈晓萍
电话	0755-86019099	0755-8601909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stock@newwaymask.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7,836,017.70	2,322,589,909.48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360,358.79	1,461,670,576.89	-1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721,525.20	307,985,898.48	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22,996.04	70,631,259.87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85,980.86	58,179,288.20	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5,169.69	107,503,028.22	-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12	增加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7	16.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5.41	减少0.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23.81	46,025,900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青	境内自然人	7.99	15,454,100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14,714,310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5	13,050,000	0	13,050,00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1,165,870	0	11,165,870	无	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5,800,000	0	5,80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3,768,726	0	3,768,726	无	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3,483,895	0	3,483,895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1	3,300,050	0	3,300,050	无	0	
董友全	境内自然人	1.62	3,134,962	0	3,134,96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1.09%股权;(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4)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5)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6)报告期内,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7)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